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郭芝穎
電 話：02-773674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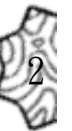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200968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雲林縣政府函(0096828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 貴府函詢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兼任園主任由幼兒園代理教師兼任或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兼任並支領主管加給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2年9月26日府教特字第1025427414號函。
- 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規定：「公立幼兒園園長、主任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依幼兒園所定組長以上之代理順序代理之；未設組長者，由教師、教保員依序代理之。園長具公務人員資格者，其代理人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第11條第6項規定：「前條及第一項代理期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但因請假或留職停薪之代理期間，不在此限。」爰代理順序及期間依前揭規定辦理。
- 三、有關公立幼兒園主任出缺且園內無專任教師可資代理一節，本部前於101年9月4日以臺國（三）字第101042145號函函釋在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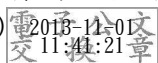




- 四、案內朝陽國小附設幼兒園計1班，配置1名代理教師、1名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進用之代理人員），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皆屬代理性質。考量主任出缺且園內無專任教師可資代理，亦無正式教保員得以代理，為使幼兒園園務順利推動，需有以園內代理教保服務人員代理之需。
- 五、經參考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0條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兼任中小學各處（室）行政職務。但情況特殊，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代理教師得兼任之。」之規定，復考量施行細則所定園長、主任之代理優先順序為組長、教師、教保員，審酌幼兒園實務運作需求，同意小型規模且未設組之公立幼兒園，在園內無專任教師及正式教保員情形下，得按代理教師、代理教保員順序依序代理，惟仍須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且代理期間以1年為限。
- 六、至有關代理幼兒園主任期間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一節，如依規定確有代理之事實，代理教師其主管職務加給請依公立中小學校校長、幼稚園園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規定辦理，代理教保員其主管職務加給比照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13條第4項教保員兼組長之規定辦理。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雲林縣政府除外）、本國教署國中小組（學前科）（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號
承辦人：孫瑞鴻
電話：05-5523359
電子郵件：65106@ylc.edu.tw
傳真：05-5372675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9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254274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兼任園主任由幼兒園代理教師兼任或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兼任並支領主管加級疑義案，敬請釋示，請鑑核。

說明：

- 一、依據本縣朝陽國小102年9月4日雲朝國人字第1020002823號函辦理。
- 二、經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8條第8項略以：「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置主任，由校長就專任幼兒園教師中聘兼之，……。」再查教育部101年9月4日臺國(三)字第1010142145號函釋略以：「……小型規模公立幼兒園如僅配置1名代理教師、1名契約進用教保員（依幼照法第18條第9項增置），若以代理教師代理主任，由其綜理園務並管理正式人員似有未妥，爰主任出缺且園內無專任教師可資代理時，同意得以契約進用之正式教保員代理之，代理期間以1年為限。」
- 三、本案本縣朝陽國小附設幼兒園置幼兒園代理教師一名及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一名，依上開法規及函釋精神，無專任教師及契約進用正式教保員可兼任園主任，似無以適從，是否可循教師、教保員依序代理以為之，又代理幼兒園主



10

56

裝

訂

線

59700



任期間，既有代理之事實，其主管職務加給是否仍得以比照「公立中小學校校長、幼稚園園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之規定支給，其如何設置為宜，敬請貴部惠予釋示以為遵循。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教科）、本府人事處

102/09/27
1交:56:43

裝

訂

